

合同编号：GHJC-HT2025136

潮安区体育中心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潮安区体育中心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
服务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潮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潮安区体育中心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协助乙方开展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等，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所指“日”未注明时均指“工作日”。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基础数据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调研、航拍、图件绘制、钻孔建井、现场采样、土壤快筛、报告编制、完成报告提交评审。

2. 技术服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59 条，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文件要求完成场地初步调查报告。

3. 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征地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潮安区体育中心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 完成时限：完成征地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履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潮安区体育中心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服务。

2.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 号）文件，本着合法、合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服务项目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技术机构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资料的整理、归集，并提供结论。

4. 乙方技术机构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项目负责人，如甲方认为技术机构的技术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调查任务，技术机构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

5. 乙方技术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提交报告申请评审。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给市生态环境局及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报告等文件材料视为已完成工作任务，由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时间不计入完成时限。对非技术机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技术机构应向甲方办理评审项目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

6. 乙方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

7. 乙方须完成甲方委托的调查业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保守调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经甲方及申报单位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调查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调查有关情况。

第三条、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格为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在乙方最终完成并成功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 户：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支行

账 号：20040242092000366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经本项目获得的所有资料、样本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期限为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 1 年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因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法规要求，不能够继续正常开展工作
时；

第七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履约后，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中约定的“完成时限（完成征地后 30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工作内容，乙方无法按时完成任务，每迟延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政策变化、工作内容变化、甲方资料延误，合同要求时间可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阶段的工作，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推迟。

第八条、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泽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27319305；乙方指定卢敏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433433445，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双方信息沟通和资料传递。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享有所有权、版权等一切权益，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当对上述文件及材料保密，除因实施本合同需要或乙方实施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外，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后果不能预防及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项目下所发生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侵权赔偿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最大赔付、支付额度为本合同项目的总金额。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载于本合同之各方当事人的地址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发往该地址的信函、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本合同 1 式 6 份，甲方乙方各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伟良（签名）

2025年7月11日

乙方：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伟强（签名）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名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1、准备工作		/	/	3.6
资料收集	通过多个途径调查和收集项目平面图地形图等历史资料；购买或复印相关矢量图、航拍图等，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入技术人员 2 人，每人投入 10 天工作日，中级职称，按 1000 元/人/天核算。	项	1	2
现场踏勘	现场勘查场地可疑污染源、污染痕迹等，调查周边企业跟住宅区分布情况。投入技术人员 2 人，每人投入 5 天工作日，按 800 元/人/天核算。	项	1	0.8
人员访谈	对场地知情人员采取咨询、发放调查表等形式进行访谈，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入技术人员 2 人，每人投入 5 天工作日，按 800 元/人/天核算。	项	1	0.8
2、土壤快筛、报告编制		/	/	24.3
土壤快筛	土壤快筛 93 个样品，测金属 13 项+VOCs。单价 1250 元，超过 20 个样品，按每个 1000 元计算。	样品	93	9.3
方案报告编制	初步采样分析报告，大于 20000 平方	份	1	15
3、交通、资料及人工费		/	/	2.8
交通费	计算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每人每天 80 元计算，1、2 项共计 40 人次	项	1	0.32
资料打印装订	报告等相关文件打印装订，按每本 200 计算，初稿，评审稿，修改稿，终稿，每次预计 6 本	项	1	0.48
专家评审费	投入专家 5 人，每人投入 2 天工作日，专家费用 2000 元/人/天，评审 1 天，复核 1 天	项	1	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2+3		30.7
优惠价				22.5